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士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7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士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15 Pro行動電話1支，惟聲請人未使用該行動電話聯繫詐欺犯行之相關事宜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7

01 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而扣案之iPhone 15 Pro行動電話1支，
02 經本院審理後，因認係供聲請人聯繫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
03 物，業已宣告沒收，於本案確定前，前開扣案物仍有隨訴訟
04 程序之發展而有需要調查之可能，尚無從確認上開扣案物與
05 本案無關。從而，為日後本案上訴審審理之需要或保全將來
06 沒收程序之執行，本院認仍有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。
07 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尚難准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謝昀真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